

河南省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新乡县交通运输行业临时板房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洛阳市新安县10月13日临时板房倒塌事故惨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临时板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新交安委办〔2025〕7号）精神，举一反三，着力消除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临时板房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相关事故教训，聚焦临时板房建筑安全突出问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为标准，迅速组织开展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临时板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整治对象

本次专项行动的整治对象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内所有临时性板房建筑，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通建设工程工地等区域施工人员宿舍、办公用房、食堂等临时板房。

（二）干线公路服务区、公路养护站、客运场站、货运场站、公交场站、浮桥等使用的临时板房。

（三）机关、事业单位等院内搭建的临时性办公、仓储等用途板房。

三、排查内容

围绕临时板房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全过程，重点排查以下内容：

（一）规划与建设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设计、施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是否存在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偷工减料等问题；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搭建等。

（二）结构安全性。主体结构稳定性，指钢架、立柱、承重墙（如有）、屋架等是否存在变形、锈蚀、损坏、连接不牢等问题；抗风抗震能力，指结构设计是否考虑风荷载、雪荷载、抗震设防要求，拉结、锚固措施是否有效；地基基础，指地基是否坚实、平整，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违规改造，指是否存在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违规分隔、拆除承重构件等行为。

（三）使用安全性。用途变更，指是否擅自改变设计用途，特

别是“非住人”板房违规用于人员居住；消防安全，指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灭火器、消火栓等)是否配备齐全、完好有效；用电安全，指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等问题；用火安全，指厨房等用火区域防火分隔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违规动火、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建筑材料防火性能，指彩钢板夹芯材料等是否符合防火等级要求(严禁使用聚氨酯等易燃可燃材料)；防汛防灾，指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行洪通道、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

(四)管理维护状况。是否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及责任人；是否建立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制度并落实；是否存在失修失养，如屋面、墙面板破损、渗漏等；周边环境是否存在占压管线、堆放易燃可燃物等安全隐患。

四、任务分工

局工程科、运输科、局属各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内本单位和本行业临时板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不留空白、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五、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11月5日前)

局属各单位要明确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迅速进行动员部署和宣传发动。

(二)全面排查阶段(11月14日前)

采取“属地排查与行业排查相结合”、“使用单位自查与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所有临时板房进行拉网式、起底式排查。

1. 自查自纠。各临时板房产权单位、使用单位(个人)全面开展自查，建立隐患台账，并及时整改。

2. 集中排查。各部门组织力量，对照排查内容，逐栋逐户进行排查登记，实行“一房一档”。

3. 建立台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

(三) 集中整治阶段(11月30日前)

1. 分类整治。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迅速消除；对存在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重大隐患的，立即停止使用，撤离人员，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加固、拆除等彻底整治措施；对违法违规建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临时板房，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拆除。

2. 严格执法。加强与住建、消防等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执法，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查处。

3. 销号管理。整改完成后，由责任单位申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销号，重大隐患整改销号需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四) 总结验收阶段(12月14日前)

1. 县级验收。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辖区内的交通运输行业整治工作进行验收，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2. 总结评估。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形成

专项工作报告。局属各单位于 12 月 10 日前将总结评估报告报至局安全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各单位要强化对临时板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

(二)强化技术支撑。积极咨询协调住建、消防部门的专家，为排查整治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三)深入宣传发动。充分利用行业媒体，宣传临时板房安全知识和专项整治的重要性，畅通举报渠道，曝光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公众增强安全意识。

(四)建立长效机制。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完善临时建筑规划、审批、建设、使用、管理的全链条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实现临时板房安全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请各科室、各单位认真填报附件 2、附件 4，并于每周三下午下班前报送局安全科。

联系人：何宇 联系电话：7083500

邮 箱：caoyanling17@126.com

附 件：

1. 新乡市临时板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表

2. 新乡市临时板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问题、措施、
责任清单

3. 新乡市临时板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验收表

4. 新乡市临时板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汇
总表

